

# 蒙古族和汉族方位观的文化史比较研究：兼论当代呼和浩特土默特左旗把什村蒙古族和汉族建葬传统

呼日勒巴特尔·悟哲德<sup>1</sup>，刘晓峰<sup>2</sup>

(1. 内蒙古师范大学 蒙古学研究中心,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2; 2. 内蒙古师范大学 社会学民俗学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2)

**摘要：**当前国内、外关于民族认同探讨的基本问题之一是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之间的关系。本文所要关注的正是一个民族在失去了本民族语言条件下能否继续传承本民族的传统文化。为此本文选取蒙古族和汉族的方位观念作为切入点，从社会文化史的角度对此进行比较研究。方位、方向观念是人类一种古老而又普遍关注的文化现象，并总是交织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人们修建村落、宅院、庙塔、坟墓等等无不涉及到方位、方向，然而方位、方向却很少会随着政治、经济生活甚至是宗教信仰的改变而改变。例如，从13世纪至今的蒙古民族，其社会、政治和宗教信仰发生过众多变革，但西为尊的基本方位观却始终没有改变，只是向更加多元化的方向发展。本文深入比较一个蒙汉杂居村落中蒙古族和汉族之间的方位观念，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失去母语的蒙古族对本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情况。

**关键词：**方位观；方向观；建葬传统

**中图分类号：**C912.4      **文献标识码：**A

## 一、前言

当前国内外关于民族认同探讨的基本角度是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之间的关系。本文所要关注的正是一个民族在失去了本民族语言条件下能否继续传承和保持本民族的传统文化的问题。为此本文选取蒙古族和汉族的方位观念作为切入点，从社会文化史的角度对此进行比较研究。

方位、方向观念是人类一种古老而又普遍关注的文化现象，而且也是和人类日常生活分不开的，人们修建村落、宅院、庙塔、坟墓等等无不涉及到方位、方向，然而方位、方向却很少会随着政治、经济生活甚至是宗教信仰的改变而改变。例如，从13世纪至今的蒙古民族，其社会、政治和宗教信仰发生过众多变革，但西为尊的基本方位观却始终没有改变，只是向更加多样化的方向发展。而如山西移民蒙古地区的汉族虽与蒙古社会相互交融，但其方位观念却几乎未曾有所变化。当然，我们在这里并非是单纯讨论蒙古族和汉族方位尊卑意识的沿承，也深知这一传统意识有着复杂多变的发展历史。笔者只是以大众化的方位意识为切入点，分析两个民族在不同时期、不同情形相互交融下的文化变迁。细致比较蒙汉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方位观念的异同，并考察呼和浩特土默特地区一个蒙汉杂居村落中蒙古族和汉族之间的方位观念，在此基础上分析失去本民族语言的蒙古族对本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情况。本文所要关注的是民族语言对民族文化沿袭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分析，而关于民族语言与民族文化的关系，在下节将予以详细论述。

## 二、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

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一贯被认为是研究民族认同的关键。一个普遍被接受的看法是：民族语言（文字）是本民族文化赖以传承的载体以及民族认同的重要标志和依据，是维系一个民族的重要纽带。“语言是一种重要的文化现象，语言是文化的载体，各民族都会通过语言来表现民族的文化以及民族的心理素质。”<sup>[1]</sup>本文中笔者并不反对这一提法，承认语言对文化传承所起到的巨大作用。但一个民族在其发展过程中还会用另外一些方式能够有意无意地保留、传承和实

践本民族的文化传统以及创新(创造)与别的民族不同的,所谓自己的文化。有些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认为语言、民族、文化的相互关系并非截然等同,比如美国著名的语言人类学家萨丕尔(Edward Sapir, 1884—1939)提倡:“语言和种族不必相应,文化和语言的界线不一致”。基于此,本文立意的假设角度为在某种条件下一个民族可以用别的民族语言来传承和实践自己民族的传统文化。故而,本文选取已经失去母语一百多年的呼和浩特土默特地区蒙古族作为分析对象,从其方位意识入手兼与当地汉族进行比较分析来论证上述问题。

### 三、社会文化史

本文所采取的社会文化史的视角即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新文化史的角度。关于新文化史,学者周兵引用新文化史发起人林·亨特提法:“新的历史探讨方向(新文化史)的焦点是人类心智,把它看做是社会传统的贮藏处,是认同形成的地方,是以语言处理事实的地方。文化就驻在心智之中,而文化被定义为解释机制与价值系统的社会贮藏所。文化史研究者的任务是往法律、文学、科学、艺术的底下挖掘,以寻找人们借以传达自己的价值和真理的密码、线索、暗示、手势、姿态。最重要的是,研究者开始明白,文化会使意义具体化,因为文化象征始终不断地在日常的社会接触中被重新塑造。”而另一位代表人物彼得·帕克提到:“社会文化史研究日常生活,并试图找出隐藏于表面之下的规则、常规、习俗和原则。”因而可以说新文化史研究关注文化,注重文化的作用,改变了过去文化从属于社会和经济的理解;注重从文化的角度和视域研究历史,强调文化的独立,认为“文化不仅不再依附于社会和经济,同时它还具有能动性,即反过来塑造和生产着社会和经济。这就是说,社会和经济等我们通常所认为的实体也是被文化所创造,并在文化的实践中被不断地再生产”。<sup>[2]</sup>正是因为如此,新文化史为本文的分析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角度。本文正是要通过对蒙汉两个民族建葬习俗传统进行分析,挖掘隐含于其下的有关于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发展状态,从而为上述的理论假设提供强有力的佐证。

### 四、蒙古族和汉族传统方位观

#### (一) 蒙古族传统方位观

蒙古族传统方位观念直接反映的是人与自然、社会、家庭和宗教信仰之间的关系。这种心理在居所、坟墓安置以及日常生活等诸多方面均有所体现。本文接下来所要关注的是传统蒙古人方位观,与汉族传统方位观念进行比较,并结合农耕经济下现代蒙古人方位观念,说明蒙古人和汉人方位观念的差别和特点以及变迁情况,力图阐明传统蒙古人和汉人之间深层文化结构的异同。

蒙古人通常以西方为正面,东方为反面,从自然空间的角度以日光面为正面,以逆光面为反面,秉承着尊西卑东的方位传统。以古代蒙古人房屋居所为例,他们有绝对的尊崇西面的习惯。从古至今的一个普遍现象是不管贵族宫殿或普通农户,在屋内绝对是男性、首领、前辈、尊贵客人的位置在西面,而女性的位置则在东面。蒙古人下营盘的习俗也是以西为尊,前辈或首领的房屋(蒙古包或其他房舍)建在西边,晚辈、佣人的房屋按顺序建在东面。蒙古人的宗教信仰中同样也是以西为尊,古代蒙古人信仰萨满教,而萨满教主要信仰天和祖先。他们认为天有九十九个,而且把它们分成西、东两个基本方向,西方的天有五十五个,而东方的天有四十四个。西方的天是保佑人畜的好方向(*sain jug-un*)或白方向的(*chagan jug-un*)天、东方的天则是害人畜的坏方向(*magu jug-un*)或黑方向的(*hara jun-un*)天。

下面我们举几个具体的例子加以说明。

蒙古人的尊西传统在13世纪就普遍实践在蒙古人的日常生活、朝政、军事组织中。在蒙古包里最神圣位置是中间,也就是生火的地方,称作*gal gulumta*,它的后方为上座(蒙古包里迎门的一面)称作*hoimuri*。在这里设立祭坛、供奉各类神、佛,在祭坛前面安排长辈及尊贵客人的座位。在13世纪到蒙古帝国的大使赵珙、彭大雅记载蒙古人“其位置以中为尊,右次之,左为下。”蒙古人以西为尊的习俗在《蒙古秘史》以及有关13世纪蒙古人的文献中记载较为详细,如《蒙古秘史》中记载

成吉思汗“降生时，右手握着髀石般的一个血块。”（§ 59）[3]

在《普兰·迦儿宾行记 鲁布鲁克东方行记》中关于蒙古族方位的记载如：

蒙古人的“屋门朝南，主人的卧床放在北面。妇女的位置总是在屋的东面，也就是当主人脸朝南坐在自己的床上时，她们在他的左边。男人们的位置在屋的西面，也就是右边。男人们进到屋里时，无论如何不能将自己的箭袋挂到妇女那边去。”[4]

“拔都居住之地极为富丽堂皇，那里跟他们的皇帝一样，也有司阍及一应官员。他也像坐在宝座上那样地高坐在上，他的一个妻子与他一起坐着；他的兄弟，儿子与其他幼辈们坐在下面中央的凳上，其余的人则在他们后面席地而坐，男的在右面，女的在左面……，我们通报了后，就靠着左边坐下，一切使臣来到这里时都这么坐着。当我们从皇帝那边回来则坐在右边。”[5]

关于13世纪蒙古皇宫布局的方位，该书中写到“当他们停驻在某地时（拔都的）长妻将自己的帐殿设在西边，其余诸妻的帐殿则依次排列，最末一位妻子一直排列到东头，诸妻的帐殿间相互相距一投石之距。”[6]从这里可以看到，蒙古贵族皇宫中严格秉承着西为尊的传统，和汉族正好相反，历代汉族皇帝正宫皇后的宫殿位于东侧，即俗称为东宫皇后，而妃嫔的宫殿则位于西侧，俗称为西宫娘娘。

关于蒙古人屋内神坛设置，该书中提到“在主人的头部上方，总是有一个仿佛是偶像或毡制的小人像的被称为主人的兄弟的人像；另一个类似的人像位于女主人的床的上方，被称为女主人的兄弟。这些像被钉在墙上，在高处，在这些像中间，还有一个细长的小的人像，是所谓的全家的守护神。女主人在自己的右边，在床脚旁的高处，挂了一块填满了羊毛或其他织物的山羊皮，那旁边也有一个小人像，它的目光注视着女仆和妇女们。近门口处，在妇女的那厢还有另一个坠着母牛乳房的像，那是为挤牛奶的妇女们挂着的，因为挤牛奶是妇女们的职责。在门口的另一边，即男人们的那方面，有一个带母马乳房的像，这是为挤马奶的男人们挂着的。”[4]

在《蒙古秘史》中关于蒙古族政治、军事活动中的方位观念提法如：

1207年成吉思汗“命拙赤率领右翼军出征森林部落”、“成吉思汗从巴鲁安原野回师，命拙赤、察阿歹、斡歌歹三个儿子率领右翼军，渡过阿梅河，去围攻兀笼格赤城”（§ 239）“出兵为右翼”（§ 190）、“合申百姓的不儿罕投降，他说：‘我愿做您的右手，为您效力。’”（§ 249）。[3]

在每年于群羊中征一只二岁羊为大汗贡献汤羊时，斡歌歹·合罕说：“察阿歹兄长，巴秃等右翼宗王们，斡惕赤斤那颜、也古等左翼宗王们……全都赞成了。”（§ 280）1228年，“察阿歹、巴秃等右翼宗王，斡惕赤斤那颜、也古、也孙格等左翼宗王，拖雷等本部宗王，公主们、驸马们、万户长们、千户长们聚集到一起，大聚会于客鲁涟河 阔迭兀·阿刺勒地方，遵从成吉思汗指定继位人的圣旨，拥立斡歌歹·合罕为大汗。”（§ 269）[3]

关于蒙古人以西-东的方式表达两面时，《蒙古秘史》中出现的例子较多，如：斡歌歹·合罕“委派各班宿卫长时降旨道：‘合答安、不刺·合答儿两人互相商量着掌管一班入值，分坐在宫帐左右’[《蒙古秘史》原文‘左右’一起出现时全部表达为‘右左’*baragun jegun* - 引用者]边值班。（§ 278）

“汪古儿、孛罗忽勒二人，为左右两厢司膳，散发食物。你们让右厢站立的人、坐着的人，都不短缺发给的食物；让左厢来到的、没来到的人，都不短缺发给的食物。”（§ 213）<sup>[3]</sup>这一表达传统与汉族正好相反，汉族习惯于以东-西、左-右对方位进行表述。（详见下节）。蒙古人在政治、军事中尊西、右的传统一直延续到清代（1644-1911）。如：清朝时代每一个旗王（公）有右左两位助理（*baragun jegun tusalagchi*），其中右助理的权利和地位高于左助理。清朝按科尔沁台吉（贵族）对满族建立清朝的贡献把科尔沁编排为左右两翼，把贡献最大的奥巴部落改编成科右中旗（该旗名保留至今）。

在生活传统中，蒙古牧民如果孕妇的背脊疼则被认为生儿子，腹部膀胱疼则是生女儿，分别在蒙古包里的西边和东边准备生产场所。穿衣服的时候要先穿右袖，相对应的汉族并没有这种习俗传

统的要求。蒙古人习惯于将方位以正、反对待，右手方在大多数情况中被视为为正方，因此给别人递东西、盛饭、或者从别人手中接过礼品、酒和茶饭时都用右手，否则被指责为“用左手给东西了”或“左手接东西了”，而所有摔跤手在摔跤盛会时均从右侧开始绕圈。在那达慕场地把参赛的马按着顺时针方向旋转，以尊崇西方的原则把马桩或者桩子安置在西方、灰尘垃圾弃在东方。去外面上厕所所有男性向西、女性向东的严格规范。

20 世纪 70 年代卡洛琳·汉佛莱比较研究了蒙古国蒙古人的旧新时代在蒙古包里人与物品排布位置后发现新时期蒙古包里物品的摆放位置变化很大，但是它们摆放的顺序及基本结构还是和旧时代一样。例如：虽然蒙古包正后方摆着的桌子上已看不到供着的佛像、经文，可是在这个位置上会看到爷爷、奶奶、爸爸、妈妈的照片及新时代的书刊还有一些其他饰物，这能体现出，此举止仍然保存着旧时代的形式。此外还如：原本被置于蒙古包西北方向（专属男人的方向）的低柜子旁边，现在又配置了个高柜子，书柜摆放在东北方向，收音机摆放在低柜上面，则女人们的缝纫机摆放在蒙古包的东南方向（汉佛莱 1974）。以上为蒙古人以中为贵，以西为尊的传统习俗，这一传统一至延续到 20 世纪，并经过几次社会、经济、文化革命，如蒙古国 70 年代的社会主义改革和新中国蒙古族长达半个多世纪的社会文化变迁后，在当代它的基本结构还是没有改变。

## （二）当代牧区蒙古人和农区蒙古人方向观

为了说明传统蒙古族的方位观在现当代牧区蒙古人和保持蒙古语言文化的农区蒙古人中间的传承和实践情况，笔者对苏尼特、乌珠穆沁牧区蒙古人和科尔沁农区蒙古人的方位传统做以下简要比较论述。

苏尼特部落是包尔吉根氏族形成以前的部落之一，最早居于贝加尔湖南部，与浩力布力亚特接邻，是具有历史悠久游牧生活的蒙古民族氏族部落。蒙古汗国时期，苏尼特部落从蒙古中部迁址南部，即现张家口以北地带，属察哈尔八部敖特克。1634 年归满清政府建立苏尼特左右旗实行王朝旗制。时至今日，苏尼特地区有 60% 以上的人口为蒙古族，是一处以畜牧业经济为主的牧区蒙古族聚居地区。这里提到的乌珠穆沁部落早在 13 世纪就生活在中国新疆北部与蒙古国边界阿尔泰山脉葡萄山一带。17 世纪中叶迁至现在锡林郭勒盟，1949 年成立东部联合旗。与苏尼特地区相似，这里同样也是一处以畜牧业经济为主的牧区蒙古族聚居地区。蒙古族居民在此主要从事着畜牧业生产，蒙古族传统文化在这里得到较好的传承与保留。

关于科尔沁地区，据史书记载，成吉思汗称帝后，扩编带弓箭的科尔沁护卫军，科尔沁逐渐由军事组织转变为部落名称，后几经发展至明嘉靖年间科尔沁地区逐渐固定。现在科尔沁地区主体位于通辽市境内，科尔沁草原大部分已经转变为农耕地区和沙地，农业生产方式以种植业为主，农耕文明在此地广为扩展，与原有畜牧业文明相互融合。

从 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本文的作者之一呼日勒巴特尔在科尔沁地区长期进行田野考察，包括 2011 年 9 月在科左中旗腰林毛都镇腰苏吐村带领内蒙古民族大学 20 名硕士研究生进行的社会文化史研究的田野考察。通过考察发现，当前该地区蒙古族居民的长辈都住在西屋，晚辈住在东屋。问及原因，人们的回答都是“这还问吗？尊重长辈（老人）（*nasutaichud-iyen hundulehu*）”。在日常生活中无需刻意提醒，人们在屋内炕上坐、睡觉时自然而然的遵循着长辈在西，晚辈在东的传统。同辈人中男性的坐、睡西屋或西侧，而女性则坐、睡东屋或东侧。科尔沁蒙古族婚俗中至今仍有新婚夫妇女左，男右铺被的习俗。同样以西为尊的传统在他们安置神佛龛位时也有所体现，均置于屋内西北角落或悬挂于西墙之上。

以上为当代科尔沁蒙古人日常生活中的方位观，这完全与牧区如苏尼特和乌珠穆沁蒙古人在蒙古包里的辈分、男女、客人和佛坛等的安置位置完全一样。<sup>①</sup>

此外，科尔沁蒙古人不能在房屋的后面和西南方向打井，也不能做门。房屋正门与宅院大门应该是左斜而不是右斜（即西南方向）。他们认为西南方向是“阎王爷（阴曹地府）所在的方向。”如

果春天西南风频繁强盛的话老人可能会说这是阎王之风 (*erlig-un salhi*), 认为今年可能会灾害频发并导致很多人死亡。当代科尔沁蒙古人和乌珠穆沁蒙古人都忌讳把牛圈和园子门向西或北方开, 他们认为这两个方向是日落的方向, 是不吉利的方位。科尔沁蒙古族习惯把碾盘称作“白虎”设在房屋的西南, 将井称作“青龙”设在房屋的东南, 其解释虽多种多样, 但和蒙古人的文化深层结构或心态并无不同。蒙古包的东边是女人的方位, 水桶安防在屋里东南角, 水车则在屋外东南方位。这里就像蒙古人将山、岩石作为男性的象征, 水成为了女性的象征, 所以水桶、水车成为了女性的象征物标示着女人所处的方位。

科尔沁农区蒙古人和牧区蒙古人的丧葬传统存在着心态的一致。科尔沁蒙古人建造坟墓时并未改变他们以西为尊的传统, 即家族同辈人建墓时将年龄、辈分大的、男性安置于西侧, 夫妻合葬中将男子葬于西侧。传统游牧蒙古人虽然实行天葬不立坟墓, 但是依靠辈分和性别所确立的方位观念与定居下的农区蒙古人建墓传统相一致。

从以上叙述可知, 科尔沁蒙古族虽然长期从事农耕生产, 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很多风俗习惯有了很大的变化, 但仍然保留着蒙古文化的深层结构、蒙古人的传统文化心态, 在建造房舍以及坟墓时始终保留着传统的以西为尊的方位观念, 并未因农业生产方式的改变而有所变化。

### (三) 汉族传统方位观

汉族有着尊崇东方的习惯传统, 通行的观点认为, 汉族的方位观念以东为尊、以西为卑。杨琳先生在其《汉语词汇与华夏文化》一书中提到“根据太阳确定四方, 东和南都有新生、光明、温暖的特点, 西和北都有死亡、阴暗、寒冷的特点, 东与南主生、西与北主死”。<sup>[7]</sup>常敬宇、宋石清等人更为明确的表达自己的观点“汉民族的传统方位观念中, 认为东方为尊, 西方日落, 西方为卑, 南方为阳, 南方为尊, 北方为阴, 北方为卑。”<sup>[8]</sup>

我们以日常生活中的房屋居住为例, 汉族在旧式三间制房屋中习惯于老人居东屋, 晚辈居西屋而中间屋作为厨房使用。在当代一些汉族农村地区子女与父母分家后, 若同居一处院落, 则东屋为父母居室, 西屋为子女居室, 相沿至今。汉族在座次安排中同样关注于方位顺序, 如司马迁《史记》中提到“项王、项伯东向坐, 亚父南向坐。亚父者, 范增也。沛公北向坐, 张良西向侍。”<sup>[9]</sup>后人注评“古人之坐以东向为尊。故宗庙之祭, 太祖之位东向。即支际流亦宾东向, 主人西向。”<sup>[10]</sup>因当时项羽在巨鹿一役中已成为反秦主力, 实力强大故处尊位(东向), 而刘邦因实力不济所以处卑位(西向)。此外, 男女在居住房屋中的位置也有所区别, 通常男子居于东屋、女子居于西屋, 久而久之以东阁代指男子、西阁代指女子。如“开我东阁门, 坐我西阁床”(乐府诗《木兰辞》)、“东邻男儿得湘累, 西舍女儿生汉妃”(《归州竹枝歌》)等。中国古代汉族社会男尊女卑, 在方位上同样有所沿袭。这种居所上的东西方位在汉族皇室同样有所体现, 在皇宫中以东为尊, 如以东宫代指太子, 孔颖达<sup>②</sup>疏:“太子居东宫, 因以东宫表太子。”在汉代时因太后所居长乐宫位于未央宫东, 故汉代以后以东宫代指太后、皇后。与此对应的以西宫代指宫内嫔妃, 即处卑位的妾, 如“西宫者何? 小寝也。”<sup>[11]</sup>

汉族社会的信仰结构中同样穿插着方位意识, 以东为尊。如在天神崇拜中, 古代社会有“祭日于东, 祭月于西”、“拜日于东门之外”的习俗, 在北京东西设有日坛和月坛, 根据以上所讲的以太阳确定尊卑方位, 可以肯定汉族以东为尊。这种安置方式即使在今天依然能够得见, 在东北一些村落供奉天地神于房屋正门的东侧位置。在五行学说中将十天干并五行配以四方, 以东方合甲乙之数属木作为开端主春气, 乃是一年之始。

另外, 汉族人习惯于以东表达轻松、愉悦的情感, 我们通常用“福如东海、寿比南山”来祝寿, 而以“败北”来形容失败。这种用法在古诗中表现最为明显, 如以“西风瞥起云横渡, 忽见东南天一柱”(辛弃疾《玉春楼·戏赋云上》)、“采菊东篱下, 悠然见南山”(陶潜《饮酒》)表达积极的情感。而在“战城南, 死郭北, 野死不葬乌可食”(《乐府诗》)、“西风夕照, 老鸦啼上枯树”(陈维崧《百字令·送周求卓之任荃阳》)、“下西风黄叶纷飞”(王实甫《西厢记》)、“古道西风瘦马”(马致远

《天净沙·秋思》)。均以“西”、“北”表达悲愁、肃杀、阴森、冷漠、恐惧的色彩，它抒发的是一种悲伤、哀怨的情调。

在左-右的方位表达方式中，一般认为古人习惯以东为左，以西为右，东西与左右常可互相替代。古人以四神兽代指四方，分别为东方青龙、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班固《白虎通义》云：“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sup>[12]</sup>，可见东西与左右可以相互替代使用。同用法如魏禧《目录杂说》云：“江东称江左，江西称江右，自江北论之，江东在左，江西在右耳。”、“干曰：丞相放心，干到江左，必要成功。”（《群英会蒋干中计》）江左即江东、“淮左名都，竹西佳处，解鞍少驻初程。”（《扬州慢》）宋代扬州属淮南东路。“姜伯约屡出陇右。”（钟会《檄蜀文》）陇右即陇西。但汉民族在使用左-右表达尊卑时往往出现混乱情形，如古人常以“左迁”代指贬官。但是在此处我们关注于一般情形下，日常生活中表达方位的习惯，可以肯定的是汉民族与上述蒙古族相比习惯于以左右的方式进行表述，尊左而卑右。

王希杰在其《就左和右说语言和文化关系的复杂性》一文中引述清人钱大昕在《十驾斋养心录》中指出“唐宋左右仆射、左右丞相、左右承皆以左为上。元左右丞相则以右为上，科场蒙古色目称右榜，汉人称左榜，亦右为上也。明六部左右侍郎、左右御史、左右给事中、左右布政史仍以左为上。”<sup>[13]</sup>这里详细对比了在古代官制中汉人和蒙古人左-右的区别，除元朝外，其他汉族政权官制设置中均以左为上。在语言表述中，与上述蒙古族相比，汉语中以左-右的方式表达方位，如“知其守将、左右、谒者、门者、舍人”<sup>[14]</sup>、“太后明谓左右”<sup>[15]</sup>、“帅左右登牙城拒战”<sup>[16]</sup>。以此看来虽以左-右表达含义各异，但表述方式毫无二致。在古代汉族军事活动中以左-右表述的方式如“君子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又云：“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将军居左，上将军居右。言以丧礼处之。”<sup>[17]</sup>、战国时秦国虎符《杜符》的铭文云：“兵甲之符，右在君，左在杜。凡兴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会君符，乃敢行之。”因战争属凶事，故而卑之，以右为贵，这实际上为我们这里说的汉族尊左卑右提供了佐证。

以上为传统汉族的方位尊卑观念，虽关于左右的尊卑争论较大，但如上文所提到的，在本文所关注的是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习惯的表述方式和其中的尊卑情感。毋庸置疑，就主流而言传统汉族以东为尊、以西为卑，以左为尊、以右为卑。

## 五、当代呼和浩特土默特左旗把什村蒙古族和汉族建葬传统

### （一）呼和浩特土默特地区蒙古族

土默特部落是一个“古老的蒙古部落，由于她自十五世纪末以来，长期驻牧大青山南北广大地区，因而这一带以土默川著称于世”<sup>[18]</sup>，“土默特”系蒙古语“万户”的音译。据考，春秋战国时代，林胡、楼烦等民族活动于此。公元前306年，赵武灵王设置云中郡，至秦归于三十六郡，汉有匈奴处之。东汉至魏晋南北朝鲜卑、柔然等少数民族与汉族在此杂居，此后因中央各朝代设置管辖，故此地名称多变，金灭辽后设置丰州路，从此蒙古族成为这里的主体民族。16世纪前期，阿勒坦汗成为土默特部领主后，此地便成为了土默特蒙古部落领地，迅速成为北方强大的蒙古族部落。此后因清朝政府的移民开垦牧场、实行蒙汉分治以及山西汉族居民的大量涌入使此地蒙汉民族结构发生转变。蒙古族由原来的主体民族逐渐成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方式也逐渐转变为农耕。蒙汉之间也打破了之前的禁止通婚，开始相互结合组建家庭。随着蒙汉之间的通婚，使两民族“亲近度越来越高，以致出现了‘合存蒙民俱系亲友’的状况”。<sup>[19]</sup>而这种交流也促进了两个民族之间语言、习俗等文化的快速融合。土默特地区蒙古语言地位在蒙汉交流中迅速下降并逐渐流失，蒙古族传统习俗、信仰发生重大变化。在土默特中海流村史中，通过查阅当地的地契使用文字变化分析了关于蒙文消失的过程。该村史中提到：“在嘉庆初年以前，中海流村先人们在蒙古族内部广泛使用蒙文、在嘉庆中年以后既用汉文也用蒙文、同治年间以后就不大使用蒙文了。”<sup>[20]</sup>至此以后蒙文在该村便逐渐消失，该村虽不属普遍，但为我们勾画出了土默特地区蒙语地位丧失的大致过程。正如闫天灵所说的“到民国中期，汉族移民最早的归化城土默特，蒙古族已纯操汉语”。<sup>[21]</sup>以这些语言、习俗

等领域的交流和互动为基础使得在今日的土默特村落生活中蒙汉两个民族之间在表面上已看不出截然的分别。

## （二）呼和浩特土默特地区汉族

早在新石器时代，蒙古高原就出现了锄耕农业和村落，至青铜时代蒙古高原逐渐以畜牧业为主，但同时伴以农耕文化。元代因疆域广大，戍边士兵一部分开始垦荒发展农业，至明初俺答汗与明修好，积极引入农耕文明以开发漠南地区。明中后期因社会局势动荡，阶级矛盾激化，大批汉族居民涌入，俺答汗及三娘子收留移民并授予农具和耕地，汉民族的农业生产技术和各种工艺得以在此地扎根并广泛传播。“农业生产的发展势必影响草原民族的生活方式，公元 1581 年，三娘子亲自主持督修了呼和浩特城，使土默特部改变了世代‘逐水草而居’的生活方式而定下来”。<sup>[22]</sup>明末清初，来到此地垦殖的汉族居民有增无减，农业经济在此地迅速发展。至清朝，统治者虽实行蒙汉分治政策，但汉族优良的农业耕作技术促使蒙古王公贵族将土地租给农民耕种以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这又刺激了更大数量的汉族居民进入土默特地区。汉族居民在这片土地上经历由雁行（如大雁一般寒来暑往）到定居的发展过程，从最初的依靠“亲缘和地缘的初级组织”开始的“自发式移民”到建立起“正式组织”<sup>[23]</sup>汉族农民逐渐成为这片草原上的永久居民。他所带来的汉族文化强烈地冲击着蒙古族的游牧文明，在民族交融的同时文化也在走向统一。

在今日的土默特地区汉族居民生活传统中各个方面都可以看到属于蒙古族的文化特质。在语言变迁中，虽然如上文所言蒙语在此地逐渐消失，但是并不表示蒙语在日常生活中没有丝毫保留。土默特出现了许多蒙汉混合语使用的现象。发源于这一地区的二人台一些小戏采用的就是蒙汉语混合的方式，艺人称之为“风搅雪”，如“塔奈来到莫奈家，又有炒米又有茶。莫奈去到塔奈家，偏遇塔奈不在家。塔奈门上拴的个大脑亥，咬了莫奈的磕膝盖。莫奈拿起个干司大烟袋，打坏脑亥的桃勒盖。”这里“塔奈”是蒙语“你们的”的音译、“莫奈”是“我”的音译、“脑亥”是“狗”的音译、“桃勒盖”是“头”的音译。除此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如“羊五叉”、“呼喇盖”等词汇，如此种种不胜枚举。除去语言上的借鉴外，土默特汉族居民对极具蒙古族文化色彩的喇嘛庙、大昭寺、敖包祭祀的认同甚至直接参与；在日常生活中将喝奶茶、吃羊肉等饮食习俗引入生活中成为其食物的一部分。这些都可以看出呼和浩特土默特地区蒙古族和汉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和影响是一个双向的互动关系，汉族居民的日常生活中可以清晰的看到蒙古族文化的影子。

## （三）把什村蒙古族建葬传统

把什村是土默特左旗一个蒙汉杂居村落，自山西移民来此与当地蒙古族杂居相处已历时四百余年。四百余年来两种文化相互融合，随着蒙语逐渐流失，该村村民无论蒙古族还是汉族在生活习俗等方面正在逐渐走向一致。把什村的建葬（一说“选葬”）传统是当地人自己的一种称呼。它不止在这个村落中，在土默特乃至整个呼和浩特地区都广泛存在。具体说来，所谓建葬是指在丧事活动中以土石砖瓦结构修建坟墓以与传统土丘相区分，从而达到结实、美观的效果。随着材质的变化，该地区的墓葬从最初的石块、水泥构筑逐步发展为现在的汉白玉雕砌、大理石镶嵌的豪华墓葬，这一传统越来越受到当地人的关注。围绕着建葬，把什村民形成了自己一套丧礼习俗。在其中可以看到汉族的堪舆术、鬼魂崇拜、家族的长幼尊卑秩序等两个民族完全一致的传统。但也存在着蒙古族穿戴黑色孝、汉族穿戴白色孝以及各自丧葬传统中一些细节的不同（笔者将另著文予以分析）；同时还有如清明节和中元节祖先祭祀、请容（一说“请云”，当地方言中“容”与“云”相混淆）等祖先崇拜习俗（笔者将另著文予以分析）。可以说，建葬传统树立起该村落中与生者世界相对立的另一个世界的存在。接下来我们选取在今天蒙汉两个民族在墓葬方位问题上各自所秉持的传统。

### 1. 家族坟墓排列方位

我们知道，一个家族的坟墓群本身可以视作一个家族的族谱。通过其排列有序的坟墓可以形象的再现一个家族内的长幼尊卑，等级次序。通过上文的论述我们可知蒙古族在家族坟墓群中，其坟墓的排列应该为在由祖辈繁殖的“二叉树”结构中，哥西弟东，或者其他长者、尊者位于西侧，次

者位于东侧。那么这种理论上的排列次序在把什村是否能够成立呢？我们在把什村的田野工作中详细记录了村落坟墓群的分布，在对田野资料中可辨析的几户蒙古族家族坟墓群进行筛选后，对该村蒙古族家族坟墓群中各个坟墓排布位置进行总结，列图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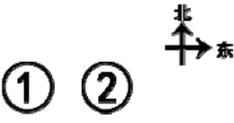
西哥东弟	东哥西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按照上图中 1 为兄、2 为弟的方位排布的有李存来、李二小兄弟</p> <p>云占元、云存财兄弟</p> <p>孟太平、孟善云兄弟</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按照上图中 3 为长兄、2 为中兄、1 为弟的方位排布的有</p> <p>王三有、王四有兄弟</p> <p>丁福泉、丁海正、丁邦邦兄弟</p>

表 1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把什村五户蒙古族家族墓地安置方位中共有三户依然严格遵守着尚西的方位传统。

## 2.合葬墓中的男女方位

在把什村，夫妻在死后都要进行合葬。一方亡故后，在修建坟墓过程中，于亡者应该所在位置的相对位置（若亡者应该位于西侧，则东侧为其相对位置）开设一条甬道，将亡者棺木由甬道推进墓室中后，以工具将其移至相应位置。下举一例，以期将这种埋葬方式表达清晰明了。若先亡者为女，以该家族方位尊卑观念应将其葬于合葬墓中的西侧（右侧），则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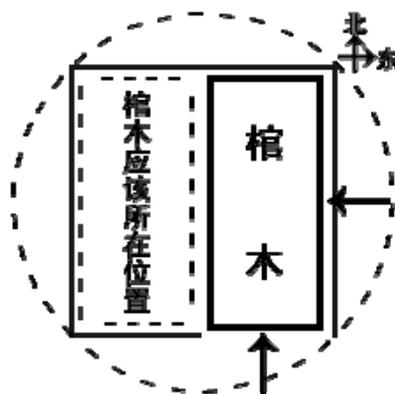


图 1

埋葬完毕后封住开口，待至男亡之时，重新开启入口，直接将棺木推进墓室。若某户埋葬方式与上述所列相反，则开口方位与上图正好相反，位于墓室西侧，此处无需赘言。从这种埋葬方式中可以看到，夫妻合葬墓中的方位尊卑意识是从最开始修建陵墓之时就必须考虑在内的。而坟墓中男女方位直接体现的是对于不同方位的尊卑意识，故而可以以此视角入手，考察在民族分野下对于传统的尊奉与传承。在正式着手之前要认识到，我们不可能亲手掘开坟墓来探查墓室中男女所在位置。但幸好在田野调查中了解到，墓碑碑刻上男女名字的位置对应的正是墓室中男女主人的相对位置。那么就是说，考察夫妻合葬墓中男女的方位只需、也只能考察墓碑上名字的方位位置。

以下我们筛选该村蒙古族居民坟墓中男女方位排布列表如下：

	夫妻双方均为蒙古族	夫为蒙古族、妻为汉族
男右女左	共计 8 座坟墓 李存来，枣女、李大四，云二毛 李小二，云锁锁、云天树，云枣女 李德力克、李文魁、李四成（三位妻子） 王来锁、丁格毕亚图	共计 2 座坟墓 李存龙 李连庆
男左女右	共计 9 座坟墓 云存财、云占元、云福祿 李扣扣，温巧兰、云胜英 王明亮，查嘎、丁海正，巴秀荣 云贵明，李纳扛、云政旭，云加登	共计 1 座坟墓 云板小
排序混乱	丁氏家族墓地 男右女左：丁玉玺，孙秀玉 男左女右：丁玉碟，云瑞秀，任玉秀 丁二厚，云双凤 丁裕厚，张克利	

表 2

表 2 注：

(1) 上表中，若为单人墓则表示夫妻一方亡故，亡者姓名占据碑刻一侧，故而可以标识夫妻合葬墓中的男女方位。

(2) 上表所提及的排列混乱的丁氏墓地为两代人的家族墓地，在此墓地中两代、四坟共计九位亡者的碑刻上清晰明确的显示出其男女方位位置的不一致。丁玉玺，孙秀玉夫妇以男在右、女在左的方式埋葬，其他三人均为男在左、女在右的方式埋葬。

通过对上表中所收集到的蒙古族家族坟墓群的总结，以“男右女左”的方式埋葬的坟墓共有 8 座，而遵循着“男左女右”方位排布方式的坟墓共有 9 座，二者各约占 1/2 的比例。而在夫为蒙古族、妻为汉族的 3 座夫妻合葬墓中，有两座保持着“男右女左”的方位，另外一座与此相反。更具

典型的是上述的丁氏家族，在同一所墓地中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方位排布方式。这里我们可以很明显的看到该村蒙古族家族对传统右为尊的空间方位意识有了很大程度上的动摇。在与村民的对话中可以看到，村民在主观意识上可以很清楚的认识到了蒙古族的西为上、右为尊的传统，而在论及与汉族之间区别的时候，往往以“现在基本都一样了”这样的言语回应。以上对蒙汉之间传统方位尊卑意识所存在的区别以对比的形式呈现出来，为我们分析该村落两个民族在几百年的杂居生活中所产生的相互作用以及影响提供了非常开阔的视界。

#### （四）把什村汉族建葬传统

##### 1. 家族坟墓排列方位

对该村汉族居民家族墓地坟墓排列方位进行筛选共列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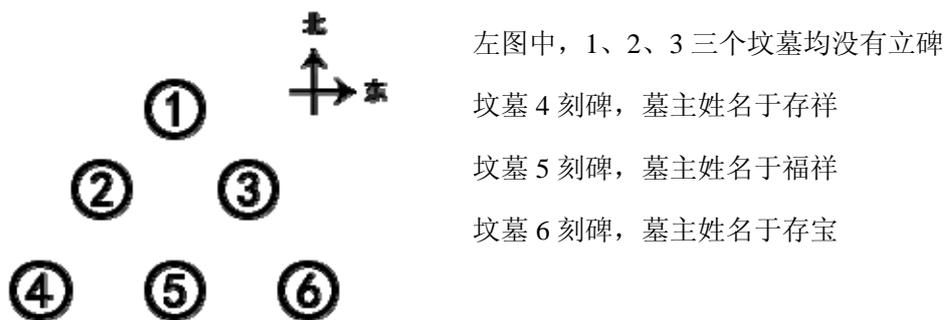


图 2

于氏家族墓地能够引起我们的兴趣，主要原因在于村民张埃顺老人的解说，抄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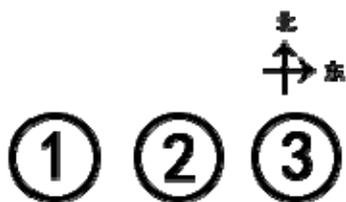
笔者：这是兄弟三个吧？（代指图中于存祥、于福祥、于存宝）

张埃顺：不对，这东哥弟西，他怎么来了西面了？你看我给说说意思，弟兄三个一母生的。于福祥是老大，于存祥是老二，于存宝是老三。那个是他父亲（指 2 号坟），这个是他大爷（指 3 号坟）。他大爷没有儿子，就把老三给过继给了他大爷。

由此，我们就能够理顺于氏家族墓地自二代以下的长幼尊卑关系。墓主 4、5、6 与墓主 2 为父子关系，且三者之间由兄至弟的顺序应该为 5、4、6，即在正常情况下，三者坟墓的排列顺序自东向西应该为 5、4、6。但因兄弟三人中最小的 6 号墓主过继给了 3 号墓主，而在上一代关系中，3 号墓主为兄、2 号为弟。那么在名义上，最小的 6 号墓主人成为了他的大伯之子，那么即使在直系血缘关系中处于卑者地位（空间方位意义上的尊卑）的 6 号墓主人在死后家族墓葬的族谱关系中却处于了尊者地位（同上）。在这其中我们看到两方面内容，其一、在村落日常生活中，家族的宗法礼教已然压倒了的自然的血缘亲属关系，血缘在丧葬这种人生重大仪礼中让位于家族伦理。老三在第三代兄弟中处于尊者的地位是上一代（其父亲与大伯）兄弟之间的长幼尊卑所赋予的。长辈之间的家族长幼伦理延续到了下一代身上。其二、这在一个侧面反映了于氏家族对于丧葬过程中方位尊卑体系的尊奉不但没有受其他民族文化的影响而有所减弱，反而有了加强的趋势。这种尊卑理念不简简单单表现在同一代兄弟之间的东哥弟西，而且同样延伸到了第三代家族成员身上。家族伦理所标识的尊卑在坟墓的空间方位上有了形象生动的体现。

那么在把什村汉族居民的墓地中，除了上述具有典型意义的于氏家族坟墓群表现出这样的空间方位趋势，其他汉族居民的坟墓群总体上是否也遵循着这样的空间方位体系呢？在村民张埃顺老人关于汉族坟墓群介绍中，老人所熟知的基本上都是树立墓碑的家族墓地。而这其中汉族家族接连成片的墓地较少，以单独的独个坟丘形式出现的占绝大多数，无法体现出我们这里所要寻求的家族墓

地排列方位，在做整理后共有如下几例：庄氏家族墓地，如图 3。



左图中

坟墓 1 刻碑，墓主姓名庄明亮、康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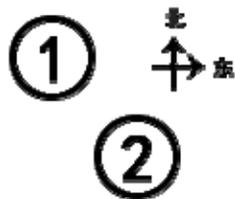
坟墓 2 刻碑，墓主姓名庄威亮、张凤英

坟墓 3 刻碑，墓主姓名庄海亮、汪水仙

图 3

根据村民张埃顺老人对于庄氏家族墓地的解说，上述图中三个墓主人的关系为老大庄海亮、老二庄威亮、老三庄明亮，很明显，家族墓地的方位排布是按照东大的方式设计修建的。

张埃顺老人家族墓地，张氏家族墓地分布于两个不同的地点，以张埃顺老人一代为界，其父亲与其哥哥共同埋葬于一处，如图 4。



上图中

坟墓 1、2 均无碑刻

图 4

据张埃顺老人介绍，墓 1 为其父亲张福寿，墓 2 为其哥哥张埃欢，而与墓 2 并列西侧是为自己预留的空地。

张埃顺老人的配偶、二儿媳、早夭的长孙另设一处坟地，如图 5。张埃顺老人的配偶、二儿媳、早夭的长孙另设一处坟地，如图 5。



左图中

坟墓 1、2、3 均无碑刻

图 5

据张埃顺老人介绍，墓 1 为其配偶、墓 2 为其二儿媳、墓 3 为其早夭的长孙。很明显，张氏家族的两处墓地均严格秉承着汉民族东大的传统方位意识，尤其在图 5 中可以看到，墓 2 的东侧是为其大儿预留，墓 3 的西侧为其次孙预留，空间方位一览无余。

## 2.合葬墓中的男女方位

我们将田野工作资料中能够确认的，立有碑刻的汉族居民坟墓进行了筛选，共筛选有

庄海亮兄弟三人坟墓（上述已提及庄氏家族墓地）

董来全，陈二换夫妇坟墓

赵老威，董粉娥夫妇

汪铁锁，贾巧兰夫妇

宋巧莲单人墓（张埃顺老人配偶）

杨玉新单人墓

共 7 座坟墓（以上坟墓中，单人墓均为其配偶尚健在）。通过墓碑碑刻以及村民口述（如宋巧莲单人墓无碑刻，通过张埃顺老人口述得知死者葬于墓中西侧[右侧]）可以看到，七座坟墓中所秉承的方位尊卑观念均为尊东、卑西，尊左、卑右。由此，在村落可供辨识的汉族居民坟墓中，不管坟墓朝向如何，始终保持着男在左、女在右的空间方位，除此并未发现其他方位形式的存在。

## 六、总结

综述上文，蒙古族和汉族就其传统意识而言，其方位尊卑观念早已经沉投在他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大到政治军事，小到日常起居，乃至宗教信仰这样纯粹的心理活动，可以说，方位尊卑在人类社会的点点滴滴都有所体现。然而本文并非单纯讨论蒙古族和汉族方位尊卑意识的沿承，也深知这一传统意识有着复杂多变的发展历史。我们只是以大众化的方位意识为切入点，分析两个民族在不同时期、不同情形相互交融下的文化变迁，以此论证文章开篇的假设——在某种条件下一个民族可以用别的民族语言来传承和实践自己民族的传统文

化。经过上文的详细对比，我们发现，从一个较大的范围来看，如上文农区蒙古人和牧区蒙古人方位观念的对比可知，从近代以来蒙古族虽然与汉族有着频繁的接触和文化传统的交流，但其文化心态和文化深层结构依然在最大的程度上得以保留。科尔沁这样的农区蒙古族，他们的农业生产方式、日常生活习俗等多个方面受汉文化的影响都产生了较多的变动，但在方位尊卑观念上却几乎未曾有所改变。而将视角缩小到一个较小的范围，在一个村落中，考察生活在一个村落内的蒙古族和汉族对各自传统的沿袭程度。经过上文把什村建葬习俗中蒙汉两个民族各自所尊奉的方位对比，我们很清楚的发现，汉族居民在这一点上几乎未受到蒙古族方位意识的影响。而蒙古族所坚守的方位传统虽然有较大程度的变动，但与该村已经消失的蒙古语言相比，方位意识依然是表现蒙古族文化心态独特性的重要方面。

当然我们不能否认上文如墓碑碑刻是汉人工匠所为而造成一定误差的可能性存在，但更重要的是蒙古族居民自己将这种观念根植于内心深处，在有意无意之间将自身归属于某一文化单位。此即上文所提到的，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新文化史所关注的文化心态。从 16 世纪开始呼和浩特土默特地区历经时代的变革，无论是战争、革命、新文化运动、还是政治波动，在与汉族相处杂居四百多年间，该地区蒙古族在传统生活习俗乃至民族语言都逐渐消失的情况下，依然以方位观念的实践在无意识中实现了民族认同。当然，经过上文的对比我们可以发现蒙古族在很大的程度上正受着汉族文化的影响，但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个民族在心态上，无行为表征的意识层面上对文化的践行与传承。此外，近些年来，土默特地区一些在外从政经商等取得事业成功人士（我们发现绝大多数是蒙古族）回到家乡，开始修建家族坟墓甚至复兴蒙古族敖包祭祀，而坟墓修建依然遵循着蒙古族尚西的传统，较常年生活于本村的村民更为严格。从这里可以看到蒙古族文化并未被汉文化彻底同化乃至有复兴的苗头。而在田野调查中向本村村民提及蒙古族尚西传统时，村民才真正开始意识到这一民族文化特征。这不但强化了蒙古族村民的民族认同实践，而且从反面印证了上述所说的文化心态在蒙古族内心意识层面早已经根深蒂固，难于撼动，失去了本民族语言的土默特蒙古族却在如方位观念等文化元素中继续传承着本民族文化并在生活中得以践诺。

## 注释

①本文所引用的牧区蒙古人方位习俗的第一手资料来自于对内蒙古师范大学蒙古学学院研究生，苏尼特人扎里根巴雅尔以及内蒙古民族大学蒙古学学院研究生，乌珠穆沁人色布力玛的采访，在此表示感谢。

②孔颖达(574—648)，字冲远，魏晋南北朝时期北齐年间人，编订《五经正义》，是对中国经学具有总结和统一之功的大经学家。

### 参考文献

- [1] 高梅. 语言与民族认同[J]. 满族研究, 2006年第4期.
- [2] 周兵. 林·亨特与新文化史[J]. 史林, 2007年第4期.
- [3] 余大钧 译注, 蒙古秘史[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7.
- [4] [意]鲁布鲁克、普兰·迦儿宾著, 余大钧译. 普兰·迦儿宾行记 鲁布鲁克东方行记[M].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9. 第156页.
- [5] [意]鲁布鲁克、普兰·迦儿宾著, 余大钧译. 普兰·迦儿宾行记 鲁布鲁克东方行记[M].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9. 第87页.
- [6] [意]鲁布鲁克、普兰·迦儿宾著, 余大钧译. 普兰·迦儿宾行记 鲁布鲁克东方行记[M].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9. 第154—155页.
- [7] 杨琳. 汉语词汇与华夏文化[M].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6. 1.
- [8] 常敬宇. 汉语词汇与文化[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9] (西汉)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10] (日本) 泷川资言. 史记会注考证[M].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09.
- [11] 公羊传·僖公二十年[M].
- [12] (汉)班固. 白虎通义[M].
- [13] 王希杰. 就左和右说语言和文化关系的复杂性[J]. 新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2).
- [14] (战国)孙武. 孙子兵法[M].
- [15] (战国)刘向. 战国策·赵策[M].
- [16] (北宋)司马光. 资治通鉴·唐纪[M].
- [17] (春秋)老子. 道德经[M].
- [18] 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编: 土默特志(下卷)[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7. 3.
- [19] 闫天灵. 汉族移民与近代蒙古族社会变迁[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4. 341.
- [20] 荣竹林. 中海流村史[M].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2002. 7.
- [21] 闫天灵. 汉族移民与近代蒙古族社会变迁[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4. 342.
- [22] 张秀华. 蒙古族生活掠影[M].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2. 19.
- [23] 闫天灵. 汉族移民与近代蒙古族社会变迁[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4: 161—169.

#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Mongolian and Han Chinese Different Practice of Location

Hurelbaatar<sup>1</sup>, LIU Xiao-feng<sup>2</sup>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Inner Mongolia, Hohhot, 010022)

**Abstract:** One of the fundamental questions of contemporary studies on ethnic identity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thnic language and culture. This article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question of if a ethnic group who have lost their ethnic language can maintain their traditional culture. For doing so, the paper comparatively investigates Mongol and Han Chinese everyday practice of location and direction from the approach of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Concept of location and direction is an old and popularly observed cultural phenomenon, which is always mingled with people's everyday life. People always consider the location and directions when they form villages, build houses and compounds, monasteries and temples, pagodas, and even tomb and graves. Practice of location and directions barely changes along with the political, economic, even religious changes.. For instance, for Mongols since the 13<sup>th</sup> century, there have been a lot of social,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changes, but the basic concept of revering the right side has not been changed but more diversified. This paper mak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oncept of location and direction of Mongolian and Han Chinese who live in a same village to investigate the transmiss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of the Tumed Mongols who have lost their mother tongue.

**Key woeds:** place;location;grave

**收稿日期:** 2012-08-12;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清代蒙古族的汉化和汉族蒙古化比较研究——以土默特地区蒙古族、汉族语言、文化、民族认同关系及其变迁为例》(2009JJD850001);

**作者简介:** 1.呼日勒巴特尔(1958-),男,蒙古族,内蒙古通辽市人。内蒙古师范大学教授,主要从事社会人类学、蒙古族社会文化史方面的研究; 2.刘晓峰(1989-),男,蒙古族,内蒙古赤峰市人。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民俗学学院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文化社会学方面的研究。